

长春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方式和内容
1	市民委	民族成份变更所需的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p>《中国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p>
2	市公安局	申请核发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提交的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p> <p>（一）经营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p> <p>（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p>	<p>采用企业自主承诺制、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代替。</p>
3	市民政局	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p>	<p>收养人签订子女情况符合收养条件的承诺书。</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方式和内容
4	市民政局	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所需的就学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35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一）本人申请。 4. 残疾证明、就学证明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等证明。	提供就学情况承诺书
5	市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家庭从业人员职业情况及收入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家庭从业人员职业情况及收入证明。	提供家庭从业人员职业情况及收入情况承诺书。
6	市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赡养老人、抚养老人或者扶养人的家庭收入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二）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提供赡养老人、抚养老人或者扶养人的家庭收入证明。	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提供赡养老人、抚养老人或者扶养人的家庭收入情况承诺书。
7	市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在校就读学生学籍证明和是否属于自费就读的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三）有在校就读学生的，提供所在学校的学籍证明和是否属于自费就读的证明。	提供所在学校的学籍和是否属于自费就读的情况承诺书。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方式和内容
8	市规自局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所需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核发的土地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预审意见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拟建位置、村民委员会意见以及土地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通过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主承诺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土地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预审意见或者政府信息共享或者主动核查办理。
9	市交通局	购买取得的船舶未进行抵押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0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通过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者主动核查办理。
11	市交通局	企业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四)有关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方式和内容
12	市应急局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煤矿除外）所需的学历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个人承诺
13	市应急局	参加特种作业（煤矿除外）操作资格考试人员所需的学历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个人承诺
14	市应急局	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所需的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个人承诺
15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煤矿除外）复审所需的社区出具的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个人承诺
16	市市场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公告的有关事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承诺方式和内容
17	市市场局	申报应用技术的科研院所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所需的专利检索报告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一) 申报应用技术的科研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市市场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办所需的遗失公告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市医保局	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核准生育待遇所需的女方失业证明	《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六条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标准的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市医保局	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核准异地生育待遇所需的女方失业登记证明	《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六条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标准的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1	市医保局	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2〕109号)第九条 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五) 市或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明。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